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4.28 ~ 2022.05.04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v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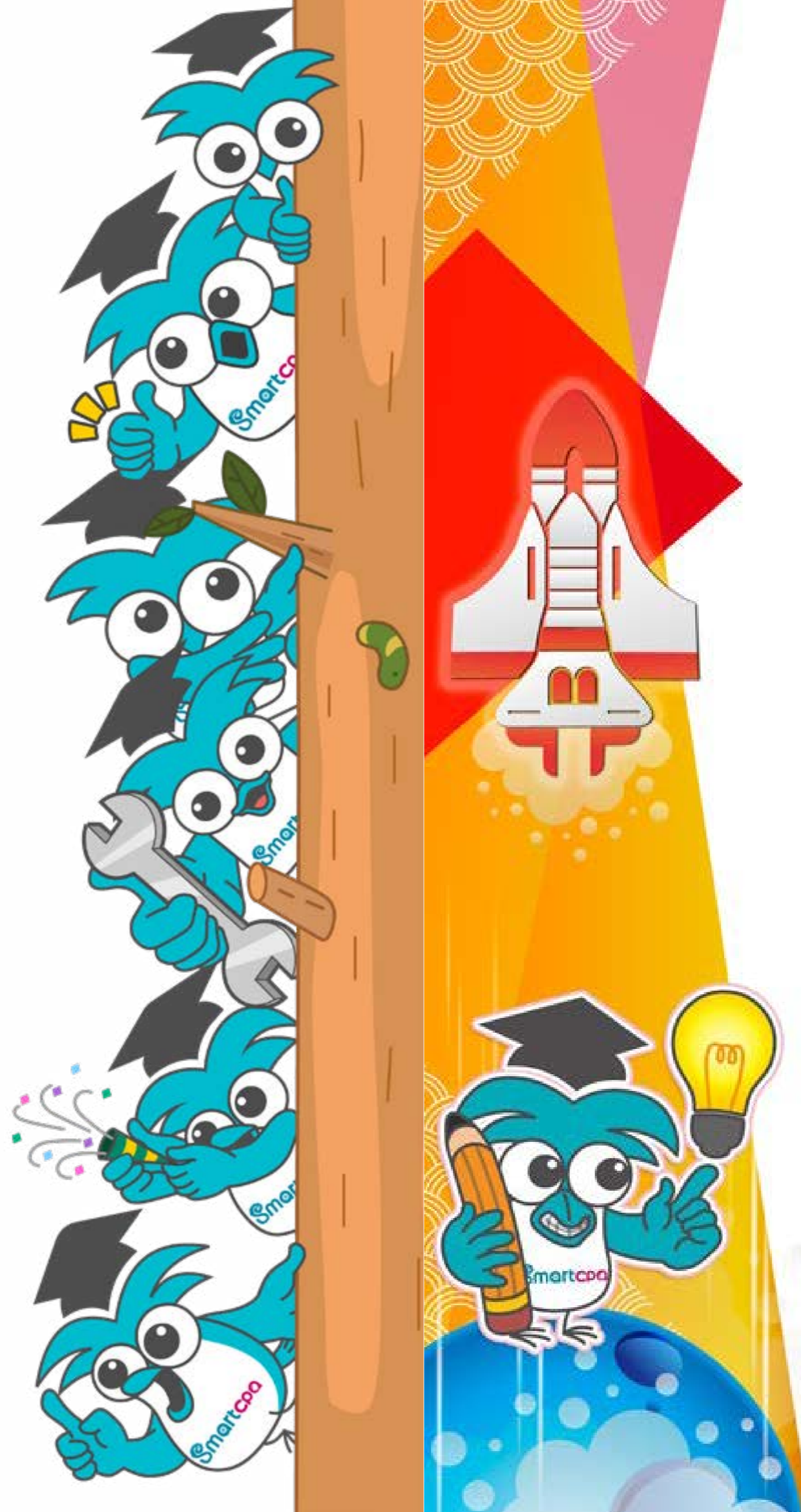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6
參、財富傳承新聞 -----	45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9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7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9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01.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有關健保藥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家用快篩試劑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台財稅字第11104579550號

-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部 長 蘇建榮

02. 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徵免營業稅規定

財政部核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之新冠肺炎(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下稱快篩試劑)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健保藥局辦理前開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說明，指揮中心昨(27)日宣布快篩試劑自今(28)日上路，為提供充足防疫物資，滿足防疫需求，該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發布解釋令，釋明首揭代售徵用快篩試劑免課徵營業稅，期減輕民眾負擔，降低疫情擴散之機會。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人電話：(02)2322-8133

03. 機關或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樣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疏漏之處，說明如下，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一、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常見機關或團體漏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及計入支出比例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支出比例。

二、機關或團體應明確區分收入類別，正確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費用。

常見機關或團體將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例如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收取之報名費、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取得之收入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致影響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之正確性。

三、機關或團體當年度支出比例如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元，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其於以後各年度使用之金額，不得再列為以後各使用年度之支出。

例如：109年度結餘款60萬元，已報經核准留供110年度使用，則110年度依使用計畫屬109年度結餘款60萬元部分，不得列為110年度之支出。

該局呼籲，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請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申報。機關或團體如對前述事項仍有疑義，可撥免費電話：0800-000-321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電話：(02)2311-3711分機：1320】

04.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將於111年5月1日開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使用說明教學檔已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供下載使用，為避免申報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儘量利用網路傳輸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另逾期結算申報案件及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雖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其餘結算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

該局提醒，採網路方式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自111年5月1日起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其完成網路申報後，除符合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者外，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相關申報書表及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以紙本或光碟片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始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程序。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已將建檔、審核、申報書表列印功能及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包括投資人明細媒申審核、股東股份轉讓媒申審核、設備或技術投抵媒申審核、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媒申審核）整合為單一系統，使用更為便利。

- 三、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及「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具有單頁網路申報功能，惟倘資料量過大，建議仍採原媒體申報方式申報。
- 四、營利事業必要申報頁次為基本資料及申報書第1頁至第4頁及第8頁至第11頁。惟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可免申報第2頁、第10頁及第11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及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可免申報第9頁、第10頁及第11頁。
- 五、採附件上傳方式遞送附件資料者，於附件資料第1次上傳時，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配賦收件編號並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申報成功書表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
附件上傳前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成功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六、納稅義務人可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產製條碼繳款書（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亦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或以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IC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提醒，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營利事業採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儘早上網申請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337)

05. 提醒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揭露規定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填報申報書B2至B5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B6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21條之1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22條之1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

司(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項次2-1-1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B6頁勾選項次2-1-2或項次2-1-3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A公司及B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0%及100%，甲公司、A公司與B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3條第1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A公司與B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B2頁至第B5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填報申報書第B6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分機1365)

[附件：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附件：國別報告避風港標準檢視圖示](#)

06. 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限上傳平台存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推動企業e化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該局持續配合財政部推動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並鼓勵消費者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統一發票相關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保障買受人接收、查詢及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等權益。

該局進一步表示，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開立電子發票，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依買受人為非營業人(B2C)或營業人(B2B)，分別於開立後48小時或7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俾利買受人得於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該局指出，常接獲消費者反映逾時收到雲端發票，經分析歸納營業人逾時限上傳原因，多屬員工不熟悉系統操作、未設定電子發票系統批次自動上傳，未注意網路連線是否正常或日結帳流程延宕上傳等情形造成。

該局籲請，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建立系統操作標準作業流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設置專人注意電子發票上傳情形；若總機構或加值服務中心代分支機構上傳，應設置專人每日檢核各家營業人傳輸結果，並協助其改善結帳流程及協助排除異常。

該局建議營業人可設定系統自動排程功能，避免逾時上傳並縮短上傳時限，以提升消費者對於雲端發票之信任及滿意度，營業人如有系統設定問題或法令規定疑義，可撥打平台24小時客服專線：0800 - 521 - 988，或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轉1250

07.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 營業稅申報免煩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提供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下載進、銷項媒體申報檔完成營業稅申報，免除營業人逐筆登錄資料之困擾，並訂定開立雲端發票達一定比率之營業人，屬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應處罰鍰案件，得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該局進一步表示，財政部為建構全面電子化之稅務環境，提升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採網路申報之便利性，提供使用或接收電子發票營業人及經授權之專業代理人(如會計師及代理記帳業者)可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申請下載電子發票進、銷項媒體申報檔：〔<https://einvoice.nat.gov.tw/>營業人功能選單/查詢與下載/媒體申報檔下載(批次申請)〕，於當期申報營業稅時可將該檔案直接匯入「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毋須逐筆登錄資料，簡化登錄程序並減少人工登錄的錯誤。

該局指出，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下稱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處罰之案件，倘開立電子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統一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5%以上之營業人，其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總份數之比率在15%以上，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在10%以下者，免罰，逾10%但在13%以下者，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適用較輕處罰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於111年1-2月期開立4,000張電子發票，其中1,000張屬雲端發票，申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95萬元，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該期短漏報銷售額5萬元，致短漏報繳營業稅額2,500元，除補徵所漏稅款外，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罰；惟因甲公司銷售貨物時均開立電子發票，開立雲端發票之份數占該期申報開立電子發票之比率為25% (1,000張雲端發票/4,000張電子發票)，且少報之銷項稅額占該期全部銷項稅額之比率為5%〔漏報銷項稅額2,500元/(申報銷項稅額47,500元+漏報銷項稅額2,500元)〕，依減免處罰標準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並開立雲端發票，也請民眾消費時主動索取雲端發票，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也為環保盡一份力，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 - 000 - 321，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轉1221

0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考量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財政部公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該局說明，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111年8月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111年7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該局進一步提醒，因所得稅各項書表已完成印製或寄發，民眾手邊持有的繳款書繳納方式如下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雖延長，為降低臨櫃報稅群聚風險，請儘可能使用網路系統進行申報及繳稅，如有申報問題，請儘量以電話、電子郵件洽詢，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營利事業如有相關疑義，請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 - 000321或逕洽所轄稽徵機關諮詢，該局將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蕭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轉1310

繳款書類別	記載繳納期限	繳納管道			
		金融機構 (郵局 不代收)	便利商店註1 (稅額3萬元 以下)	ATM	線上繳稅註2 (PAYTAX、 行動支付/電 支帳戶繳稅 APP)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或網路報稅系統印 製之併碼繳款書	配合 調整為111.06.30	可繳納	可繳納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 算併碼繳款書註1	111.05.31			可繳納	可繳納
手寫併碼繳款書	所得年度之次年5月31日止	僅可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 收)繳納			

註1：由稽徵機關洽便利商店調整作業系統，展延後繳納期限內民眾可持原稅額試算併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
註2：自動櫃員機及各線上繳稅管道(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APP)配合調整展延繳納期限。

09. 獨資、合夥商號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



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提醒獨資、合夥組織負責人注意,獨資、合夥組織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仍要依規定主動誠實申報,倘經稽徵機關查有短漏報所得之情形,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4項規定,仍應就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罰鍰。

民眾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辛延玲
聯絡人電話：(04) 2529 - 1040分機110

10. 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協助防疫工作而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清潔酒精、口罩、防護衣等貨物捐贈政府，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基於課稅公平，應與消費者負擔相同稅負，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但為鼓勵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財政部76年7月22日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釋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除應設帳記載以憑查核外，可免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

票。

至於營業人對政府捐贈貨物，其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進一步補充說明，為鼓勵營業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獻，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營業人無償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或對政府捐贈貨物，營業人購入該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1萬瓶清潔酒精無償捐贈地方政府，除購進該1萬瓶清潔酒精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外，甲公司於捐贈1萬瓶清潔酒精時，尚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許多營業人紛紛慷慨解囊捐贈防疫物資共同抗疫，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對政府捐贈防疫物資有關統一發票開立及營業稅報繳，可依上開稅法規定辦理。

如仍有營業稅相關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分機6100
撰稿人：莊鎮魁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6191

11.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收入較易誤解及疏失類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0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期間即將來臨，該局就機關或團體結算申

報案件，彙整有關收入較易誤解及疏失之類型如下：

- 一、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計算支出比率時，不列入分母計算。
- 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但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扣除後，就餘額課稅。
- 三、機關或團體自107年1月1日起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包含股票股利)，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該收入中減除。
- 四、機關或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審視補助款性質，如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或相對提供勞務、服務而取得代價者，其收入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五、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該局提醒，為避免申報期間人潮聚集，增加疫情傳染風險，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及安裝申報軟體，辦理機關或團體網路結算申報。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陳燕凌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分機7100

撰稿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7148

12. 財部：藥房販售政府代徵快篩試劑免營業稅

2022/04/28 18:37:31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天宣布，健保藥局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的新冠肺炎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的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此外，健保藥局販售快篩試劑向政府機關收取的手續費，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的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指出，指揮中心27日宣布快篩試劑自今天上路，為提供充足防疫物資，滿足防疫需求，財政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免課徵營業稅。」發布解釋令，說明代售徵用快篩試劑免課徵營業稅，以減輕民眾負擔，降低疫情擴散的機會。

13. 虧損企業漏報所得 照罰

2022/04/29 00:54:00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公司切勿心存僥倖漏報所得稅，國稅局提醒，若被查到

有漏報情況，即使加入漏報所得額後仍為虧損狀態，國稅局仍會處罰，最高可罰9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接到某公司詢問，公司營業虧損，事後被查到有短漏報所得額情形，不過加計漏報部分後，全年所得還是虧損，此種情況下是否無須處罰？

國稅局告訴他，這樣的理解「誤會大了」。

高雄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110條有明確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導致加計短漏的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的話，應就短漏所得額，根據當年度適用的營所稅率計算金額，並依據違章程度及情形，處兩倍或三倍以下罰鍰，最高不超過9萬元，最低不少於4,500元。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108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虧損300萬元，經國稅局查獲漏報利息收入60萬元，雖然加入利息收入之後，仍呈現虧損情形，但別以為這樣就能逃過處罰。

國稅局指出，甲公司漏報60萬元所得，以20%稅率計算為12萬元，由於甲公司在被國稅局查獲後，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罰款，依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0.4倍罰鍰48,000元。

國稅局表示，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希望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提醒公司若因一時疏忽而短漏報所得，可自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才能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免罰。

此外財政部提醒，今年營所稅申報有部分變革，主要在於房地合一2.0稅制在去年7月上路，適用2.0的不動產交易，從原本「合併計稅、合

併報繳」，改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填報申報書時應特別留意。

14. 小商家無法享外銷零稅率

2022/05/03 01:28:19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一般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可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不過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為小規模營業人接到海外訂單，仍應以國稅局查定銷售額及稅額繳納營業稅，不適用外銷零稅率。

台北國稅局表示，一般適用5%稅率、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營業稅算法是以當期的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作為當期的應納或溢付稅額，應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其中外銷貨物或勞務適用零稅率，銷項稅額是零，如有溢付進項稅額，則可申請退稅。

若為小規模營業人，由於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主要是由國稅局查定課徵，按季填發繳款書，稅率為1%，與一般營業人算法不同，無法適用外銷零稅率。

國稅局舉例，甲服飾店是屬於小規模營業人，查定每月銷售額16.8萬元，不過這家小店接獲國外訂單，銷售額10萬元，依規定仍應以查定銷售額，按小規模營業人稅率1%來計算稅額。

15. 外商適用租稅協定 須申請

2022/05/03 01:28:27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我國截至目前已有34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生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提醒締約國外商，若想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記得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會發出核准函，外商取得核准函後，國內廠商支付款項時，就可免辦理扣繳。

國稅局官員表示，原則上會依據雙方合約、提供服務性質，來發給核准函年限，舉例來說，若雙方合約載明服務期間為三年，則會給予三年的核准函。

但若雙方合約無規定期限，例如投資顧問相關服務，通常是等待雙方合意解約才終止，此時國稅局通常會給予三到五年的核准函，時間將至時，外商就要記得再來申請。

國稅局表示，締約國外商在協定開始適用後，若有取自我國境內的營業利潤，希望依所得稅協定申請減免所得稅，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

16. 企業捐防疫物資給醫院 公私立抵稅有別

2022/05/03 12:00:47中央社 記者張瓊 台北3日電

台北國稅局提醒，企業在疫情期間購買防疫物資捐給公、私立醫院，節稅規定有別；捐給財團法人醫院，最高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額10%節稅，若捐給公立醫院，則享全額抵減無上限。

國內COVID-19 (2019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嚴峻，許多企業購買醫療設備、防疫物資或便當點心，捐贈給公、私立醫療院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指出，須留意相關抵稅規定有所區別。

台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的捐贈，以及經過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在辦理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全額認列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不過，企業若是對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進行捐贈，可認列費用的金額，則不得超過所得額10%。

同時，依營業稅法規定，企業購買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也就是說，企業對財團法人醫院的捐贈，最高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額10%；對公立醫院的捐贈，可以全額抵減、無金額上限；企業進貨非供本業使用的快篩試劑，並捐給衛福部等政府機關，則其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舉例來說，A公司購買新台幣20萬元及30萬元的防疫物資，分別捐贈給甲公立醫院及財團法人乙醫院；因對甲公立醫院的20萬元捐贈，屬對政府的捐贈，在營所稅申報時，能全額認列捐贈費用，不受金額限制。而A公司對財團法人乙醫院的30萬元捐贈，因不屬於對政府的捐贈，進行營所稅申報時，A公司得列報的捐贈費用，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台北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捐贈防疫物資，除要注意營所稅捐贈費用限額的規定，也應該檢視統一發票的扣抵情形，如有發現不合，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17. 因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進口貨物，如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

稅價格，由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各款漏稅情形者，認屬違章案件，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營業人因進口貨物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補徵營業稅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該違章補徵之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第二聯(扣抵聯)已加註「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情形之一者，依法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之提醒文字，請營業人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應留意不得提出該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自行發現誤將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張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分機2575)

18. 企業投資收益 先抵減虧損

2022/05/04 01:12:23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日表示，企業在適用《所得稅法》盈虧互抵時，應先將投資收益抵減虧損，財政部曾在1977年發布相關解釋令，憲法法庭日

前判決解釋令合憲，至於是否須將解釋令提升到法律或查核準則層級，財政部在收到司法院正式文書後，會再與法制單位討論。

憲法法庭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討論，是因為中國鋼鐵公司12年前的一件補稅案。中鋼2010年與中龍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約392億元，前十年核定虧損96億元，依據所得稅法盈虧互抵規定，申報所得額296億元。

然而高雄國稅局根據財政部解釋令，認為中鋼有轉投資收益85億元，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後，餘額才能作為虧損扣除額，核定中鋼僅11億元可列為虧損扣除，等於少報85億元所得，被補稅逾8億元。

中鋼不服，提行政訴訟敗訴，在2018年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日前作出判決，認為財政部函釋合憲。

不過實際參與此案的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賴永發昨日提出兩點，首先，這項規定對企業影響重大，卻僅透過一紙函釋來規範，有檢討空間。

其次他更質疑，企業投資收益免稅，但卻必須用來抵減虧損，限縮可列報虧損的空間，然而同樣免稅的舊制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在計算虧損時卻不用減除，規定不一致。

不過財政部官員回應，企業買賣舊制土地、出售股票若有賺錢，雖免計算營所稅，但若虧錢時也不能用來扣除所得額；而企業投資若為虧損，卻可用來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

假如企業投資賺錢，不用抵減往年虧損，但投資賠錢時卻可減除當年度所得，等於是「穩賺不賠」，並不合理。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資誠：台商應關注大陸台幹個人所得申報

2022/05/03 12:45:53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近年全球疫情導致台商受到影響而難往返兩岸，產生許多個人稅務問題，例如短期出差中國大陸遲遲無法返台，而成為稅務居民；或者長期未回中國大陸述職的台商，有薪資扣繳及薪資以外的所得，不知如何申報所得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徐丞毅表示，中國大陸個人所得分為綜合所得（包括薪資所得、勞務所得、稿酬所得與權利金所得等）及分類所得（包括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財產轉讓所得、租賃所得與偶然所得）兩大類。

一個納稅年度在中國大陸居住超過183天即成為稅務居民，應按納稅年度合併綜合所得計算個人所得稅；非稅務居民則按月或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不論是否是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均應分別計算分類所得的個人所得稅。

徐丞毅說，計算所得申報方式不僅有就源扣繳，也有自行申報和年度綜合所得匯算清繳。

徐丞毅指出，目前匯算清繳可以通過網絡辦、郵寄辦、大廳辦的方式進行。特別是近年推行的個稅App掌上辦理，便於納稅人在疫情期間無接觸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和其他涉稅資訊的查詢。

對於其他申報方式，若在中國大陸無住所且有兩地支薪的台幹，可以選擇在自行申報繳納稅款，或者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同時，未委託境內雇主代為繳納稅款者，境內雇主應當在相關所得支付當月終了後15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相關所得資訊。

此外，薪資所得是否需在中國大陸納稅，是按照該人員實際工作地點及居住時間判斷。因此，若台幹在中國大陸居住超過90天，即使薪資都是由台灣總部發放，仍視為中國大陸境內的綜合所得，而需依法申報納稅。

徐丞毅表示，伴隨金稅四期重磅啟動，在資訊共享的趨勢下，中國大陸稅務監管勢必會愈來愈嚴。中國大陸無住所外籍個人納稅規定複雜，除了個人所得稅以外，還可能引發的企業所得稅問題，因此建議台商總部應與外派台幹充分溝通，協助判斷自身情況、所得屬性及稅收身份轉換，以履行合規納稅申報義務。

02. 報稅月開跑 民眾出租套房記得列報租賃所得

2022/05/01 12:35:34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5月報稅月今天開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將自有房屋隔成多間套房出租給他人收取租金，如果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一經查獲，除補稅外，還將應依法處罰。

國稅局官員說，個人出租自有房屋所收取的租金，如果無固定營業場所、未具營業牌號及未僱用人員處理出租事宜，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按租賃所得自行申報，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必要成本費用如能提供證明文件，得於申報時自租賃收入覈實減除；如未能提出相關成本費用的證明文件，可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以租賃收入的43%計算成本費用。

官員舉例說，A君於108年將自有房屋隔成多間套房出租，每間套房每月收取租金1至2萬元不等，A君並未將相關收入列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的租賃所得申報，國稅局查到A君租金收入的匯款，因A君無法提出租金收入的必要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因此以查獲漏報租金收入200餘萬元，減除43%必要費用計算租賃所得，核定A君108年度漏報租賃所得120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官員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自行檢視是否有漏未申報租賃所得，如發現漏未申報，依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

一般匯算清繳判定流程



03. 111 年期房屋稅將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5 月 31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期房屋稅將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月31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賦稅署說明，今年期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110年7月1日至今年6月30日之房屋稅額。房屋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

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請儘速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

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選擇以綁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稅款。

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

服務」查閱。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置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可自行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地方稅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易芬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259

04. 111 年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5 月 3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展延繳納期限及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11)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繳納期限原為4月30日，因適逢例假日及因應銀行業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限順延至5月3日(星期二)，納稅義務人如遺失或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查詢或申請補發。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該署籲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登入地方



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或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

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APP，選擇綁定之信用卡或金融卡繳納稅款。

賦稅署指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財政部日前發布令釋，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於前述繳納期間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展延原申報繳納期間在今年5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之稅捐申報繳納期限，其中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展延至今年5月31日，納稅義務人無須事前提出申請，惟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主管機關掣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並繳納稅款；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於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其繳納期限自治療、隔離、檢疫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20日。

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相關規定，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110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查詢及下載；各稅捐稽徵機關亦設有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人電話：2322 - 8148

05. 民眾於111年6月30日前透過網路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案件線上回復確認，其有應退稅款均可適用第一批退稅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為今(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以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者，於申報期限(6月30日)前完成申報之退稅案件，均可適用第一批(7月29日)退稅。

財政部呼籲，鑑於近期疫情升溫，該部今年強化手機報稅，可編修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功能，新增線上智能客服，提供稅務面或申報操作面諮詢，為減少接觸染疫風險，希望民眾儘可能在家使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並利用多元方式繳稅。

針對仍有臨櫃報稅需求之民眾，國稅局今年強化臨櫃報稅預約系統，提供網路預約、電話預約、當日取號三合一叫號服務，民眾可透過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撥打：0800 - 000 - 321電話預約次日起3天內上班時段辦理臨櫃報稅服務或線上當日取號措施，並可查詢受理進度，於接近所取號碼時再前往國稅局，以減少等待時間，有效分流人潮。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根據往年報稅人數分析，報稅首日人潮洶湧，因此該部強烈建議，請避開於臨櫃申報首日(5月2日)湧入國稅局辦理申報，



減少群聚風險；至民眾到達報稅現場時，請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規範，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請在家報稅，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各地區國稅局亦將強化防疫措施，確保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網路申報網址：<https://tax.nat.gov.tw/>

臨櫃報稅預約方式：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預約網址：<https://taxreserve.ntbna.gov.tw/>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王科長俊龍 02-2322-8122

06. 民眾將自有房屋隔成多間套房出租而收取租金，應申報租賃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自有房屋隔成多間套房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倘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一經查獲，除補稅外，並應依法處罰。

該局說明，個人出租自有房屋所收取之租金，倘無固定營業場所、未具營業牌號及未僱用人員處理出租事宜，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規定，按租賃所得自行申報，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必要之成本費用如能提供證明文件，得於申報時自租賃收入覈實減除，如未能提出相關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可依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以租賃收入之43%計算其成本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08年間將其自有房屋隔成多間套房出租，每間套房每月收取租金1至2萬元不等，A君並未將上開收入列入108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租賃所得申報，經該局查得A君租金收入之匯入款項，因A君無法提示租金收入之必要成本及費用之證明文件，遂以查獲漏報租金收入

200餘萬元，減除43%必要費用計算租賃所得，核認A君108年度漏報租賃所得120餘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自行檢視是否有漏未申報租賃所得之情事，如發現漏未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可加息免罰。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750)

07. 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展延至111年6月30日

(記者潘昱帆/桃園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展延至111年6月30日，請納稅義務人在家利用手機報稅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安心防疫。

該局說明，為提供簡便快速的報稅服務，財政部推出手機報稅2.0，保留原有快速簡捷的操作設計，新增「增刪配偶/扶養親屬」及「切換編修模式」功能，於「增刪配偶/扶養親屬」後，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認證後下載增加之配偶或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果檢視所得或扣除額內容需修改，可以再透過「切換編修模式」修改資料。

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民眾確有至國稅局臨櫃查調所得、扣除額資料或協助網路報稅需求，可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或撥打0800-000-321電話預約次日起3天內上班時段辦理臨櫃報稅



服務或線上當日取號措施，減少等待時間；到達報稅現場時，請配合現場動線指引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規範，該局已採行戶外收件及定期消毒等強化防疫措施，減少群聚感染風險，以確保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

該局補充說明，所得稅結算申報的各項申報書、繳款書或通知書等均已完成印製或寄發，原書表上所載申報繳納期限為5月31日，將自動展延至6月30日。至綜合所得稅各批退稅期程維持不變，民眾如於延長申報期間6月1日至6月30日採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線上或電話語音回復者，仍可適用第1批(111年7月29日)退稅。

該局呼籲，請民眾儘量在家使用手機報稅或網路完成申報，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行動支付、信用卡、委託轉帳、便利商店等多元方式繳稅。民眾如有申報問題，可運用線上「國稅智能客服」系統提供24小時稅務諮詢服務，也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協助民眾在家自行完成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轉1406

08. 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的情形，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2項，將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繳納稅額比例，由「半數」調降為「三分之一」。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接獲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應納稅額120,000元，甲君不服向國稅局申請復查，經國稅局維持原核定，甲君

對於該復查決定仍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甲君因該筆應納稅額尚未繳納，為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原本必須先繳納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即60,000元，依修正後的規定計算，只要先繳納稅額的三分之一，即40,000元（ $120,000元 \times 1/3 = 40,000元$ ）。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若對復查決定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稅務行政/訴願事項下載使用，或就近向本局及各分局、稽徵所索取）提起訴願，該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若未繳納，應先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免被移送強制執行；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吳昱瑩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1轉8214

09.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海外投資如部分投資110年度有配息所得，同年度也有出售部分投資產生的財產交易損失，是否可以互抵再申報海外所得？

該局表示，境外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該等金融商品的配息，屬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性質，而處分海外財產取得的利得或損失，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兩者屬不同類別的所得，因此，「海外投資配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無法互抵，應分別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果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就可自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但扣除的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都必須是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如透過金融機構海外投資，請依該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或對帳單所載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的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轉8040

01. 調降了！111年1月1日起逾期繳納稅捐之滯納金調降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稅收及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加徵1%，最高加徵率由15%降為10%，行政院已核定自111年1月1日起施行。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修正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未於繳納期限繳清，除追繳本稅外，逾期繳納稅捐應於滯納期間，即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30日，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最高加徵滯納金10%。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11年2月10日收到國稅局寄發綜合所得稅應補繳稅額繳款書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繳納期間111年2月16

日至同年2月25日，甲君遲至滯納期滿日後，於同年3月28日始繳納稅款100,000元，因該筆逾期繳納稅款之滯納期滿日及稅款繳納日均在前揭稅捐稽徵法修正施行日之後，適用修正後規定，最高加徵率由修正前15%降為10%，故計算甲君應加徵滯納金為10,000元(100,000元×10%)，較修正前減輕滯納金負擔5,000元，對納稅義務人更有利。

高雄國稅局最後提醒，雖然滯納金加徵規定修正了，但民眾如有應繳納之稅捐，仍請如期繳納，以免逾期遭加徵滯納金。另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限30日仍未繳納者，將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以免權益受損。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分機6100
撰稿人：李金蓉
聯絡電話：(07)7151511分機6113

11. 個人有大陸地區來源的薪資所得，要以收入總額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如取得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之大陸地區完納所得稅證明文件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時，最常見的錯誤為未以收入總額列報，卻誤以減除大陸地區之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申報，導致短漏報所得而受罰。

該局特別提醒，近來發現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未申報或以淨額申報而受處罰案件，所以再呼籲納稅義務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調所得資料的範圍，如有是項所得無論金額高低，均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辦理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分機8700

撰稿人：孫海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8741

12. 財部：紅單轉售若課房地合一稅 將有輔導期

2022/05/02 12:13:42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2日電

政府打炒房，外界關注預售屋紅單轉讓是否課房地合一稅。財政部今天表示，針對紅單標的認定，已收到內政部回函，將進一步研議；若拍板以較嚴苛的房地合一稅課徵，則會給至少1個月的輔導期，讓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補繳。

政府積極打炒房，房地合一稅2.0上路，明定110年7月1日以後預售屋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以持有時間計算課稅，稅率落在15%至45%之間；同時，內政部也已禁止預售屋紅單轉售。不過，內政部今年3月底進行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仍發現有買受人違規轉售紅單。

過往，個人紅單轉售交易所得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並計入綜合所得額、適用5%至40%綜所稅率；針對紅單交易所得是否應以較嚴苛的房地合一稅課徵，財政部指出，端看「紅單是否等同預售屋」。

財政部先前表示，自去年7月房地合一稅2.0上路至今，紅單交易件數

不多，也尚未過核課期間、仍可輔正處理，意即與內政部確認後，若認定紅單等同於預售屋屬性，則以房地合一稅2.0課徵，最高適用稅率為45%。

針對紅單標的認定，財政部官員今天表示，內政部已回函，正在針對相關內容進行研議，若紅單所得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會有輔導期。

官員舉例，民眾於去年8月1日完成紅單交易，照規定應是交易次日起30天內完成房地合一稅申報，但因解釋公布期較規定申報期落後，一定會給納稅義務人輔導期間，自動補報補繳，輔導期至少應會有1個月。

13. 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如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該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又納稅義務人郵寄申請書申請復查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接獲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補徵稅額之核定稅捐處分，該繳款書繳納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星期五）止，則復查申請之期間應自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即111年2月26日起算30日至111年3月27日（星期日）止，因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日為休息日，順延至上班日即111年3月28日為申請復查期限。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無論接獲有無應納稅額之核定稅捐處分，如有



不服，務必於期限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以免逾期申請復查，而遭以程序不合駁回，損及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分機1931)

14. 納稅義務人列舉醫藥及生育費要注意檢附正確單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應注意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單據如已繳交服務機關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經該機關證明之收據影本申請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所定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人民因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惟以該等醫藥費用係支付予合於前揭規定之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扣除。

又倘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

- (一)該醫院、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
- (二)主治醫師出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
- (三)書明使用人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09年度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之醫藥及生

育費扣除額12萬元，經該局以不符合稅法規定，予以剔除該筆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甲君不服，主張受扶養親屬乙君因發展遲緩，經醫院出具證明書且建議進行相關之復健療程，其確實有進行復健治療之必要性，取具依法設立之復健院所開立之復健費用收據，應准予減除等，申請復查，經該局以A診所既非公立醫院，亦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且非屬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診所，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列舉符合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要件之支付證明文件，以保障自身權益。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1659

15. 「海外投資配息所得」不能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互抵，應分別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近日接獲民眾詢問，海外投資如部分投資110年度有配息所得，同年度也有出售部分投資產生的財產交易損失，是否可以互抵再申報海外所得？

該局表示，境外投資理財工具包括基金、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該等金融商品的配息，屬海外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性質，而處分海外財產取得的利得或損失，則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兩者屬不



同類別的所得，因此，「海外投資配息所得」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無法互抵，應分別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果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就可自同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但扣除的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且損失及所得都必須是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如透過金融機構海外投資，請依該金融機構提供的海外所得資料明細通知單或對帳單所載各項所得類別對應的金額，逐筆申報所得，切勿逕以該通知單所載的海外所得總計金額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所得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23 - 111轉8040

16. 個人自願提繳金額不計入 110 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更新日期:2022-05-03

111年5月起開始申報110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勞工朋友如在當年度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請留意扣繳憑單薪資所得總額應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說明，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勞工在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例如：勞工110年度每月工資總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5,000元，全年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薪資所得(含年終獎金)計63萬元，當年已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2,976元(提繳工資45,800元×6%×12個月)，則公司應為勞工開立之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59萬7,024元(63萬元 - 3萬2,976元)。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依規定得自當年度薪資所得總額中扣除之自願提繳金額，以月提繳工資上限15萬元之6%為限，即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得自當年度薪資所得總額扣除之金額以10萬8千元(15萬元×6%×12個月)為上限。

勞工如受僱於2個以上雇主，均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則其得自年度薪資所得總額扣除之自提金額仍以10萬8千元為上限。

勞保局提醒，如發現扣繳憑單薪資所得總額未扣除個人自願提繳金額或金額有誤，請勞工朋友儘速通知事業單位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01. 農地贈與免稅後，受贈人於5年內未繼續作農業使用，須追繳原免徵之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核定免徵贈與稅之農業用地，如於5年列管期間內變更為其他用途，如停車場、回填土石等，又未依農業主管機關通知恢復作農業使用，依法應追繳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5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6年10月間將所有坐落宜蘭縣員山鄉土地贈與其子女，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列報贈與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不計入贈與總額，經審查符合規定，核定不計入贈與總額新臺幣(下同)883萬餘元，核發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其子女受贈之日起列管5年。



嗣於列管期間內，農業主管機關於111年1月間通報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違規增建建物及鋪設地磚等設施，經該農業主管機關發函限期回復原狀，甲君未依限回復原狀及作農業使用，依規定應追繳其贈與稅66萬餘元。

該局呼籲，申請免徵贈與稅的列管農地，受贈人如於列管5年期間內，因故無法繼續作農業使用時，因農業主管機關會不定期派員勘查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國稅局也會定期清查，請勿心存僥倖，應主動向原申報贈與農地之所轄國稅局，申請更正補稅。

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https://www.ntb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贈與稅)供民眾自行下載使用。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洽詢或逕洽所轄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怡安股長；電話：2311 - 3711分機1576)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5月報稅季將到，有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朋友照過來！

5月報稅季即將到來，勞動部提醒，110年度內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朋友，報稅時請確認所提繳之金額已自扣繳憑單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免多繳稅款！

勞動部說明，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得在每月工資、執行業務所得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免稅額度以月提繳工資上限15萬元之6%，即10.8萬元為限。

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享有稅賦優惠，每年也可參與投資收益分配，請領退休金時享有最低保證收益，節稅的同時還可以累積退休儲蓄，讓老年退休經濟生活多一層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舉例說明，勞工110年每月薪資5萬元，全年薪資收入70萬元，當年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6,432元（提繳工資5萬600元×6%×12個月），則扣繳憑單「給付總額」為66萬3,568元（70萬元-3萬6,432元）。

勞動部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報稅時請留意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給付薪資總額中全額扣除，若要確認當年度自願提繳金額，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插卡)或健保卡卡號加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上勞保局網站(www.bli.gov.tw)「e化服務系統」查詢，或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查詢。

另如有發現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未扣除自願提繳金額或金額有誤，請洽

事業單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出現溢繳稅款之情形。

02. 確診、隔離這樣請不會扣薪！6張圖看勞工「防疫請假攻略」

2022年05月01日17:00東森新聞 記者杜冠霖 / 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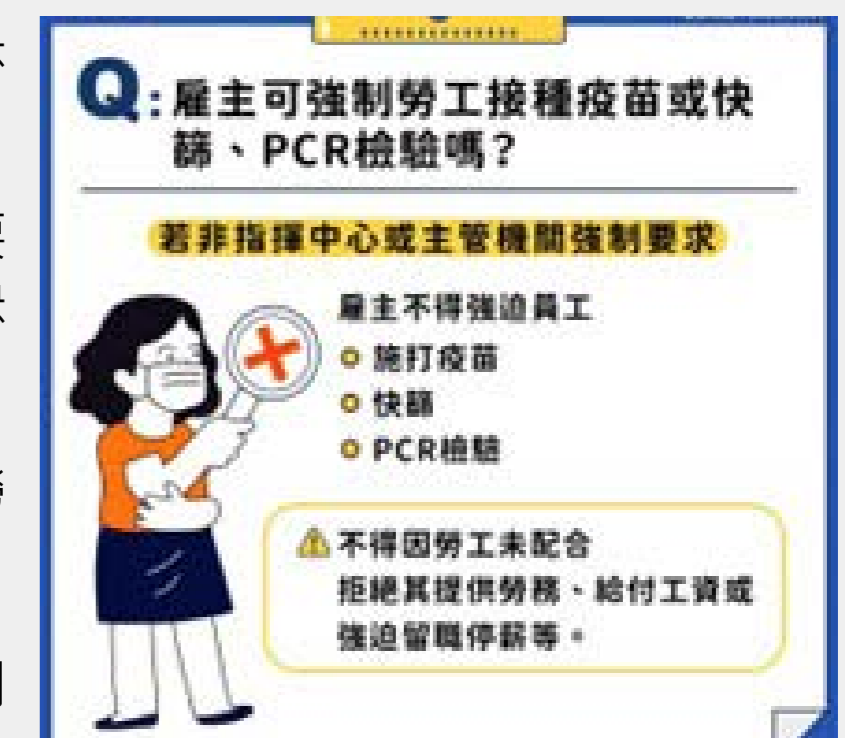
國內本土疫情持續延燒，新北市更有37681人居隔列管、18468人居家照護，不少民眾對於萬一染疫或需隔離，到底要怎麼請假才不會扣薪有疑慮。對此，新北市政府新聞局也特別在5月1日勞動節，整理勞工隔離期間須注意的6狀況，包含：請假方式、居家隔離期間如何請領薪資等等。新北市府整理勞工隔離期間須注意的6狀況，包含：

Q1：雇主可強制勞工接種疫苗或快篩、PCR嗎？

A：若非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強制要求，雇主不得強迫員工施打疫苗、快篩、PCR。

也不得因勞工未配合，拒絕其提供勞務、給付工資或強迫留職停薪。

Q2：未接種疫苗的勞工，快篩費用由誰支付？





Q: 未接種疫苗的勞工，快篩費用由誰支付?

公費支應
中央因應防疫需要接管之場域快篩對象，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

勞雇協商議定

- 企業基於職場防疫要求勞工篩檢
- 因應中央要求應辦理快篩之特定場所 (如幼兒園、補習班等)

因法無明定費用由誰負擔，可由勞雇協商議定 (但若屬企業營運管理需要建議由雇主負擔)

A: 中央因應防疫需要接管之場域快篩對象，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

因法無明定費用由誰負擔，可由勞雇協商議定，但若屬企業營運管理需要，建議由雇主負擔。而企業基於職場防疫要求勞工篩檢、因應中央要求應辦理快篩之特定場所 (幼兒園、補習班等) 則採勞雇協商議定。

Q3: 被通知居家隔離工資怎麼給?

A: 勞工配合居家隔離無法出勤期間，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隔離期間工資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未支領工資者得向衛生福利部線上申請防疫補償，或臨櫃向各區公所申請。

Q: 被通知居家隔離工資怎麼給?

勞工配合「居家隔離」無法出勤期間，雇主應給予「防疫隔離假」。

隔離期間工資可由勞資雙方協商，未支領工資者得向衛生福利部線上申請防疫補償或臨櫃向各區公所申請。

Q4: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相關教育機構、托嬰中心等，因疫情停課停托期間，家長可請什麼假?

A: 家長於停課停托期間如有照顧:

- 12歲以下兒童
- 就讀國、高中職、五專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可要求檢附停課停托證明、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為證。

Q5: 與確診者接觸，但未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勞工該怎麼請假?

A: 勞工收到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時，可開始居家隔離並快篩，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起算3天居家隔離，第4天起陰性可上班。

在如何請假部分，可先給勞工防疫隔離假，再請勞工補附證明。或事先請特休、事假，等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後再修正為防疫隔離假。

Q: 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相關教育機構、托嬰中心等，因疫情停課停托期間，家長可請什麼假?

家長於停課停托期間如有照顧:

- 12歲以下之兒童
- 就讀國、高中職、五專1-3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可要求檢附停課停托證明、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為證。

Q: 與確診者接觸，但未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勞工該怎麼請假?

勞工收到通知為密切接觸者時，可開始居家隔離並快篩，以與確診者最後接觸起算3天居家隔離，第4天起快篩陰性可上班。

如何請假?

管道1
可先給勞工防疫隔離假，再請勞工補附證明

管道2
勞工先請特休或事假，等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後再修正為防疫隔離假。



Q6：可強制確診員工須出具PCR陰性證明，才能到公司上班嗎？

A：居家照護確診者部分，居家照護期滿即自動解除居家隔離，勞工無須提供證明即可上班。

若為集中檢疫所／醫院之確診者，若確定解除隔離，辦理離開程序時將會收到解除隔離通知書，也可主動索取，勞工提具通知書即可上班。



若企業有疑慮要求員工提供快篩、PCR陰性證明，相關費用建議宜由雇主負擔。

03. 別讓權益睡著！五一勞動節遇周日 出勤勞工加倍給工資

2022-04-28 15:58 聯合新聞網 記者劉明岩 / 綜合報導

5月1日勞動節即將到來，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指出，勞動節為應放假日（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雇主若請勞工在勞動節當天上班，依法應加倍發給工資，或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另行補休，按日或按時計薪的部分工時勞工，也同樣適用。

勞工處表示，依勞基法規定，雇主若因業務需要，請勞工在國定假日出勤工作，除應徵得勞工同意外，在國定



假日上班，或在協商調移後的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應加倍發給。

勞工處指出，今年5月1日勞動節適逢周日，事業單位如與勞工約定周日為例假，應依規定擇日補假，補假日期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補假當天天質為國定假日。如約定將勞動節補假在5月2日，雇主請勞工在5月2日出勤，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工資加倍發給。

此外，按日或按時計薪的部分工時勞工部分，雖然工作態樣不一，也同樣適用勞動基準法休假規定。勞工處籲請事業單位務必遵守法令規定，照顧勞工休假權益，以免衍生勞資爭議。

04. 勞動部：「最低工資法草案」已送審查

2022年5月1日 週日 下午9:08 臺灣新生報 記者李叔霖 / 台北報導

針對工會團體於提出「抗通膨、要加薪！要職安、保年金！」等四大訴求，勞動部昨（一）日表示，對此表示尊重與理解，並將以開放及審慎的態度，持續研議、處理各項勞工訴求。

針對基本工資調整及最低工資法立法，勞動部指出，已經擬妥「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在最低工資法完成立法前，政府依循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逐年檢討基本工資，自一〇五年以來，每月基本工資調幅約百分之二十六.二，時薪調幅更高達百分之四十。

針對協助青年就業、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及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勞動部強調，目前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產業人力需求、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與就業服務等四個面向，推動四十八項措施，並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辦理多元化的職業訓練措施。



05. 照顧寶貝不缺席，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助父母安心陪伴子女成長！

更新日期:2022-05-03

為了鼓勵職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並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實際育兒需求，《就業保險法》自111年1月18日修正施行，刪除父母不得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此後父母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條件者，即可同時請領津貼。

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只要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於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公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的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6個月。此外，因去(110)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已施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可再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20%之薪資補助，故合計被保險人共可獲得平均月投保薪資80%之津貼及補助，讓父母照顧子女，更無後顧之憂。

勞保局以剛喜獲千金的小花和大明為例，父母均符合《就業保險法》請領規定，如同時留職停薪照顧小孩，則2人共可申請最長12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假設小花和大明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3萬6,300元，每月2人各可領到2萬9,040元，最長半年合計可領到34萬8,480元。

勞保局最後提醒，110年7月1日起加發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係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為簡政便民，被保險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01. 配合環境永續 財政部：將評估碳稅推動的必要性

2022/04/28 12:39:36聯合報 記者吳姿賢 / 台北即時報導

為推動2050年淨零碳排及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環保署最快擬於2024年徵收碳費，學界及民間團體呼籲「短期碳費、長期碳稅」，但財政部過去態度都是「先以碳費為主、暫時不課碳稅」，財政部今天則表示，會評估碳稅推動的必要性。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舉辦「氣候變遷法修法公聽會」，許多學者跟民間團體重申，財政部應思考收取碳稅的可行性，收費對象更全面、稅收運用也會更彈性。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李志忠表示，碳稅跟碳費其實都是碳定價的價格工具，依據這段期間徵集意見，希望都是不要重複課徵，環團及立委也提出「短期碳費、長期碳稅」的看法，學者也提到用「碳稅取代碳費」，意見都非常寶貴跟重要，財政部會針對必要性跟可行性，審慎評估碳稅推動的必要性，讓稅的制度可以跟環境永續、經濟發展、能源轉型做配合。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01. 災保法於 5 月 1 日上路施行，落實勞工工作安全保障。

更新日期:2022-04-28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年五月一日上路施行，從災前預防到災後重建，讓第一線勞工朋友都能獲得周全的工作安全保障，是我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的里程碑。

勞動部表示，新法為從各面向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權益，除擴大納保範圍外，並提供多元加保管道，讓工作者皆有管道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保障；提高投保薪資上下限，大幅提升保險給付內容及水準，包含傷病給付前2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0%發給，失能、遺屬年金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定比率計算，以強化對於新進或年資較短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保障，雇主亦可有效分攤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此外，將提供穩定經費，並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透過挹注協助雇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資源，且藉由完善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誘因，有效連結前端預防與後端重建機制，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勞動部強調，新法施行後，各行各業的勞工朋友，都可以按照勞動關係，依規定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確保自身工作安全；同時勞動部亦呼籲雇主，除應善盡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外，也應依該法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當勞工遭遇職業傷病事故時，得有保險保障，同時也讓企業無後顧之憂，共同打造一個健康安心的職場環境。

0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勞保局提供便捷申報加保管道。

更新日期:2022-04-29

6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簡稱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雇主應於本法施行之日或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其加保，以符規定並避免受罰。又為提供便捷申報管道，自是日起，微型企業可透過勞保e化服務系統線上成立就保及職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即時保障勞工之工作生活安全。

依災保法規定，凡年滿15歲以上，受僱於領有執業執照、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以下統稱登記有案單位)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核發聘僱許可雇主(指家事移工雇主)之勞工，不論單位僱用人數多寡，均為強制納保對象，應由受僱單位申報參加職保，保險效力自到職當日起算。又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未滿15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亦適用之。

上開登記有案單位，包括公司、行號、工廠、法人、機關學校、農林漁牧場、人民團體、短期補習班、診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律師、會計師、已辦理稅籍登記或核編稅籍之單位等。4人以下微型單位雖屬勞保自願投保單位，惟依相關規定仍應申報其員工參加就業保險及職災保險，並提繳勞工退休金。此外，65歲以上及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受僱勞工，亦為職保強制投保對象，雇主應依規定申報其加保。

勞保局提醒，登記有案單位如未於員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經查明屬實，除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分別核處罰鍰外，自111年5月1日起，將再依災保法規定，核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及按次處罰，另依法公布投保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由。又勞工如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勞保局核給職災給付後，將向雇主追還給付金額。

為提供更簡便之申報管道，勞保局自111年5月1日起，開放4人以下單位可持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透過e化服務系統申請成立就保及職保投保單位，並申報員工加保，線上成立後即成為網路申辦單位。另

61



原以書面申請成立就保投保單位者，亦可註冊成為網路單位，享有各項線上申報服務，歡迎投保單位多加運用！

職災保險不僅可保障勞工工作安全，使其遭遇職業傷病即時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職災給付亦可抵充雇主《勞動基準法》之職災補償責任，分散經營風險。勞保局提醒雇主應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投保，使勞資雙方均獲得保障，共創更友善且安全的勞動環境。

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主旨：
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事宜。

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

於111年7月11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1年8月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1年7月29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

台財稅字第11104579550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下稱健保藥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包裝有「政府專用」貼紙）取得之款項，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課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二、健保藥局辦理前點業務向政府機關收取之手續費，係屬藥師、藥劑生配合供應防疫物資提供專業性勞務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部長 蘇建榮

2022年 04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01日	04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4月01日	0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4月01日	0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04月28日	0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營業稅

2022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順延至111年5月3日)。	所得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B1(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6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2樓(捷運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捷運民權西路站6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愛三路 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信二路 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安一路 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仁二路 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八斗子 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福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浦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